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81號

原告 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婉毓

被告 美商齊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vid Ghaem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286,0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附件一所示KNX開發工具與KNX收發工具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返還KNX會員使用權限與附件二所示之KNX工具軟體與EITT測試軟體予原告。原告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上開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951,1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，依原告陳報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所指KNX工具及會員使用權益、及軟體之價值共計155,187元，有匯出匯款賣匯水單/交易憑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5,1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106,386元（計算式：8,951,199+155,187=9,106,38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8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）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,286,045元	1	利息	8,286,045元	113年5月9日	114年12月15日	(1+221/365)	5%	665,153.75元
	小計							665,153.75元
合計								8,951,199元